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4413號

聲　請　人　齊凡翔

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相　對　人　李瑞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6,000,000元，利息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109年6月1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本件聲請人所執本票於利息條款並未填載利息起算日，難認已為利息之約定，是其得請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本票到期日或提示日起按年

利率6%計算之遲延利息，從而本件聲請除利息逾年息6%部分，聲請人無請求權，不應准許外，其餘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